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近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了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6月11日签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公司就刘可夫、回声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逾期未付股权转让款事项于2021年6月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接到通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，案号为（2021）京0105民初71744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刘可夫、回声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二、增加诉讼请求的情况

申请人：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刘可夫

被申请人二：回声

请求事项：

关于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1）京0105民初71744号】增加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3,000万元和违约金（以3,000万元为本金，按日万分之一为计算标准，自2021年1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2年6月6日为579,000元）。

2、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3,150万元和违约金（以3,150万

元为本金,按日万分之一为计算标准,自2021年11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2年6月6日为 607,950元)。

事实和理由:

1、根据原告和两被告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之《协议书》约定,两被告应于2021年11月25日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3,000万元。两被告逾期未支付,应及时支付。

2、两被告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合计4,980万元,已达到全部价款16,150万元的五分之一,经原告催告后仍未支付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六百三十四条的规定,原告主张两被告应支付剩余的提前到期股权转让款3,150万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案件尚未判决,故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3日